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4009000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外貿協會培訓中心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外貿協會培訓中心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：

(一)本計畫全區面積 90.6% 為四級坡以上之陡峭地形，不適宜建築開發使用。

(二)本計畫位屬基隆河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，且計畫區全由崩積層覆蓋，地質環境不佳，具崩塌、滑移、土石流潛勢等，對環境具有重大不利影響。

(三)本計畫區內植被佳、生態豐富，為台灣低海拔生物棲息極佳環境，應避免破壞現狀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